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36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4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除息日为：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00 |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2号 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电话：0516-87986552

咨询传真：0516-87986552

咨询联系人：张博 李慧

七、备查文件

（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深圳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